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再字第2號

再審 原告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（原名勁強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

再審 被告 東瑞鋼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銀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2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7日對於114年5月6日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2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16日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28萬7,83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送達再審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惟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
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
清單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
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陳婉玉

法 官 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怡芬